

# 交通部觀光局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獎助 旅行業招攬境外旅遊團體實施要點總說明

鑒於全球旅遊市場受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導致復甦緩慢，考量觀光之經濟效益，為執行「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鼓勵我國旅行業與境外合法設立之組團旅行社合作招攬境外旅遊團體，促進國際旅客入境臺灣，爰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共九點，重點說明如下：

- 一、獎助申請資格。(第二點)
- 二、獎助之旅遊期間與申請期限及應附文件。(第三點)
- 三、獎助團數限制及獎助金額基準。(第四點)
- 四、申請單位申請撥款期限及應檢具之文件。(第五點)
- 五、國內接待旅行業與境外組團旅行社獎助金額比例。(第六點)
- 六、申請案件之駁回及補正。(第七點)
- 七、督導及考核。(第八點)
- 八、委外辦理之規定。(第九點)

## 交通部觀光局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獎助 旅行業招攬境外旅遊團體實施要點

規定	說明
<p>一、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執行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鼓勵我國旅行業與境外合法設立之組團旅行社合作招攬境外旅遊團體，促進國際旅客入境臺灣，儘速恢復受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前來臺旅客人次水準，達成年度國際旅客來臺目標人次，爰訂定本要點。</p>	<p>一、訂定目的。 二、鑒於全球旅遊市場受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導致復甦緩慢，考量觀光之經濟效益，為執行「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鼓勵我國旅行業與境外合法設立之組團旅行社合作招攬境外旅遊團體，促進國際旅客入境臺灣，爰訂定本要點。</p>
<p>二、我國立案綜合旅行業或甲種旅行業(以下簡稱申請單位)，與境外當地國合法設立之組團旅行社合作，促進非本國籍旅客所組成之旅遊團體來臺旅遊，行程達三日二夜以上者，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獎助。</p>	<p>獎助申請資格。</p>
<p>三、符合前點規定之申請單位，其旅遊期間全部於本要點生效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者，得於旅遊團體出發前十個工作日，檢附獎助申請表(詳附件一)，並提供境外組團旅行社簽章委託文件、團體人數及預定行程，申請獎助。但本局得視預算支用情形，提前公告停止獎助申請。</p>	<p>一、為符本要點訂定目的，並利於執行，規定得申請獎助之旅遊期間與申請期限及應檢附之申請文件。 二、另因預算有限，如實際申請案件金額可能超過預算時，本局得依預算支用情形，於預算額度用罄前，公告停止獎助申請。</p>
<p>四、申請單位就每一旅遊團體獎助，限申請一次，每月以申請五十團為限，且不得與本局其他獎(補)助方案重複申請；其獎助金額，依下列組團人數及行程日數規定：</p> <p>(一) 四人至七人：新臺幣五千元；其行程七日六夜以上者，提高至新臺幣一萬元。</p> <p>(二) 八人至十四人：新臺幣一萬元；其行程七日六夜以上者，提高至新臺幣二萬元。</p> <p>(三) 十五人至四十九人：新臺幣二萬元；其行程七日六夜以上者，提高至新臺幣三萬元。</p> <p>(四) 五十人以上：新臺幣四萬元；</p>	<p>考量預算有限及獎助公平，規定每一申請單位獎助團數限制，並禁止重複申請獎(補)助；其獎助金額基準，依每團組團人數及行程日數分別規定。</p>

<p>其行程七日六夜以上者，提高至新臺幣五萬元。</p>	
<p>五、申請獎助經本局審核同意者，申請單位應於旅遊團體離臺之次日起一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申請撥款：</p> <p>(一)撥款申請表(詳附件二)。</p> <p>(二)符合第二點規定行程證明，與依各旅遊團原提人數之住宿證明、搭機證明及保險證明。</p> <p>(三)外籍旅客名單：須含姓名、國籍、護照號碼(或入臺簽證號碼等足資證明旅客身分之基本資料，如因當地法律規定限制無法提出者，得提出相關證明後免附)。</p> <p>(四)國內接待旅行業切結書(詳附件三)。</p> <p>(五)國內接待旅行業領據及境外組團旅行社領據(詳附件四)。</p>	<p>申請單位申請撥款期限及應檢具之文件。</p>
<p>六、申請撥款經本局審核同意者，獎助金額依下列規定比例及方式，分別撥款至其提供之帳戶：</p> <p>(一)國內接待旅行業：百分之四十；以新臺幣核撥。</p> <p>(二)境外組團旅行社：百分之六十；以本局撥款當日臺灣銀行賣出即期匯率，折算成美金之金額後撥款。</p>	<p>申請撥款應檢具之相關文件經審核同意後，獎助金額分別依不同比例以新臺幣及換算成美金之金額，撥款至申請單位及組團旅行社提供之帳號。</p>
<p>七、申請單位所提申請，不符本要點規定者，本局應予駁回；其得補正者，得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完全者，應予駁回。</p>	<p>一、申請單位依本要點所提申請，包括第三點所定出發前之獎助申請，及第六點所定行程結束後之獎助金額撥款申請。</p> <p>二、其申請不符本要點規定之情形，包括未依規定期限申請、資格條件不符、應檢具之申請文件未備齊等，其申請原則應予駁回，惟其得補正者，例如漏附部分申請文件，則得視情況需要定期請其補正，屆期未補正完全者，仍應予駁回。</p>
<p>八、申請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局得不予獎勵或補助；已核定或核撥獎勵或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之，並得視情節輕重以書面行政處分令</p>	<p>一、配合交通部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獎勵補助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對受獎勵或補助業者之管考規定。</p> <p>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p>

<p>其返還各該獎勵或補助之全部或一部：</p> <p>(一)以詐欺、賄賂、脅迫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獲得獎助。</p> <p>(二)申請文件、資料隱匿或虛偽不實。</p> <p>(三)申請項目已依其他法令規定獲相同性質之獎勵、補助或補貼。</p> <p>(四)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局派員查核獎助之執行情形。</p> <p>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本局得對該申請單位停止提供本局及所屬機關之各項獎(補)助三年。</p>	<p>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撤銷或廢止獎助並收回已撥款獎助金額；另對該申請單位停止本局提供之各項獎(補)助三年。</p> <p>三、又撤銷補助後請求返還獎助金額之法律依據及程序，係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亦同。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p>
<p>九、本局辦理經費申請、審查及核銷作業，得委由相關機關、法人或公協會協助辦理相關事宜。</p>	<p>業務委外辦理之規定。</p>